

《韓非子》論姦偽與賢智

林逢源

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摘 要

韓非為法家集大成者，法家崇尚法治，然而「徒法不能以自行」，故而人才問題亦不能迴避。

《韓非子》書中將人才區分為兩大類：一、姦偽無益者，包括儒、墨者、俠、言談者、楊朱學派、隱者、漆雕、宋榮、辯者等，均為亂民危國者；二、法術之士、霸王之佐，為韓非所推崇及自我期許者。韓非主張賢智者應積極求仕，反對隱居不仕，更不期待君主禮賢下士。批評各家時焦點集中在儒家，約可歸納為：一、反崇古，二、輕仁政，三、薄道德，四、非文學（經典），以矯正儒家重人治之弊。甚至主張「無書簡之文」，輕忽文化價值。

總言之，韓非對人才的態度是輕賢重智而又疑智。為避免「賢而危主」，君主用賢要和法、術、勢緊密結合，以鞏固君主權勢。

關鍵詞：韓非子、賢者、智者、法、術、勢



一、前言

春秋、戰國是中國歷史上為時最久的紛亂時代，政治上由封建制逐漸走向實行郡縣制的大一統君主專制。各國爭競也由春秋五霸的「以力假仁者霸」，演變為戰國七雄的強凌弱、眾暴寡，莫不欲「蒞中國、撫四夷」，遂行大一統的雄心。由於競爭激烈，需才孔急，各國競相招攬才士，楚材晉用的情況愈演愈烈，人才眾者國富兵強，有如李斯所言：「穆公求士，西取由余於戎，東得百里奚於宛，迎蹇叔於宋，求丕豹、公孫支於晉。……穆公用之，并國二十，遂霸西戎。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彊，百姓樂用，諸侯親服，獲楚、魏之師，舉地千里，至今治彊。惠王用張儀之計，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漢中，包九夷，制鄢、郢，東據成皋之險，割膏腴之壤，遂散六國之從，使之西面事秦，功施到今。昭王得范雎，廢穰侯，逐華陽，彊公室，杜私門，蠶食諸侯，使秦成帝業。此四君者，皆以客之功。」¹韓非與李斯同學於荀卿，習知秦用六國人才事蹟，兼以「徒法不能以自行」，故而《韓非子》書中論及人才者頗亦不少。

韓非是戰國末韓國宗室，見韓國削弱，屢次上書韓王安，不獲採納，於是「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為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²韓非眼見宗國難保，推究其原因在於施行人治而不重法治，加以用人不當，使得七雄中最弱又最靠近虎狼之秦的韓國岌岌可危，故而站在統治者立場著書立說，企圖挽救韓國政權。

韓非之前法家有三派：慎到重勢，申不害重術，商鞅重法，韓非集其大成。術為「人主之所執」，法為「人臣之所師」³，「君為元首，臣為股肱」，法須人臣

¹ 漢·司馬遷著，〔日本〕瀧川龜太郎注：《史記會注考證·李斯列傳》（台北：鳴宇出版社，1979年），頁1008。

² 《史記會注考證·韓非列傳》，頁835。

³ 由〈定法〉來看，韓非尤重法與術。〈難勢〉倡人君重勢，反駁儒家「尊賢」。〈外儲說左下〉「恃



推動執行方顯其作用，人臣素質優劣影響行政效率，故而用人亦為政治上重要環節。本文乃就《韓非子》一書析論其對賢者、智者的態度。

勞思光說：「韓非立說，主旨在於建立絕對性之統治權力；其所謂『治亂』問題，亦與民眾之福利無關，不過以統治者之穩固及遂意為『治』而已。…韓子不唯將『仁政』之說，『尊賢』之義完全否定，甚至對道家之自我境界，亦割棄而置之不顧。」³韓非否定儒道之價值觀念，截取其言，以為其權術說幫襯，故而其用語頗有襲取各家者，而涵義則大相逕庭。

人的才性大致可分為賢與能兩方面，孔門四科中，德行自歸屬於「賢」，言語、政事、文學可歸屬於「能」。戰國諸子大多重視賢、能，如墨子主張「尚賢」，孟子主張「尊賢使能，俊傑在位。」⁴「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孟子·公孫丑上》）韓非也強調任用賢、智之士，尤其偏重智能的方面。然其賢智定義不同於一般義，在其書中相關語彙依指涉品評對象大致可分為姦偽無益者與法術之士、霸王之佐兩類。

二、姦偽無益者

「姦偽無益」詞見〈六反〉，《韓非子》書中提及而可歸入此類者，有儒、墨、遊俠、學者、學士、文學、愚學、私學、居士、居學之士、隱士、巖居苦身、智士、修士、虛士、談者、言談者、聖人、大人，及〈六反〉所批評的六士：貴生之士、文學之士、有能之士、辯智之士、礪勇之士、任譽之士；〈八說〉所批評的八種有私譽者：不棄、仁人、君子、有行、有俠、高傲、剛材、得民。除儒、墨者、俠、言談者、楊朱學派（貴生之士）、隱者（巖居苦身）、辯者及漆雕、宋榮等所指明確外，學者、學士、文學、愚學、私學、修士等詞主要是指儒。書中記載各家行誼為：

勢、(恃術)而不恃信。」勢與術為人主專執。

³ 勞思光著：《新編中國哲學史》，（台北市：三民書局，1984年），頁370。



1.儒——「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⁵「修行（王先慎《集解》作『仁』）義而習文學」。⁵「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⁶抨擊儒者研習經典，稱述先王堯舜治道，依託仁義學說，穿著「薦紳之飾」，巧言辯說，質疑現行法律，動搖君心，「無功而受事，無爵而顯榮」，產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富國以農，距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⁷的不公平現象，導致君主難以要求百姓戰時冒死殺敵，平時勉力耕作。韓非雖受教於荀卿，對儒者批評嚴厲而又不憚辭費，列為五蠹之首，說詳下文。

2.墨者——倡兼愛、非攻、節葬，「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⁸非毀儒者「破家而葬，賃子而償，服喪三年，大毀扶杖。」韓非對「節葬」並無非議，主要在批評「兼愛」，「先為人而後自為，類名號，言，汎愛天下，謂之聖。」⁹<五蠹>云：「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廉(兼)愛之說。」攻戰、兼愛是不相容的事，不可兩存。節葬、厚葬相反，君主也不宜一體尊崇。也是抨擊墨者。

3.俠——「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¹⁰「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知友被辱隨仇者貞也；廉貞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¹⁰「(自好之士)立節參名，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劍。」¹¹造成「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門之勇尊顯」，君主「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遊俠私劍之屬」¹²難以要求百姓「疾戰距敵而無私鬥。」而且「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顯學>違反社會公義，為國家衰亂破亡的原因。

4.言談者(縱橫家)——「為(偽)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¹³「群臣之言外事者，非有分於從衡之黨，則有仇讎之忠(衷)，而借力於國也。『從』者，合眾弱以攻一強也；而『衡』者，事一強以攻眾弱也。」¹⁴「衡」者主張事大國

⁵ 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五蠹〉，頁1122；1105。本文中引用《韓非子》均用此版本，以後僅注篇、頁。

⁶ 〈顯學〉，頁435。

⁷ 〈五蠹〉，頁1105。

⁸ 〈顯學〉，頁1129。

⁹ 〈詭使〉，頁988。

¹⁰ 〈五蠹〉，頁1105，1123，1102。

¹¹ 〈顯學〉，頁1135。

¹² 〈五蠹〉，頁1105。



以攻弱國，禍在「亡地亂政」，「從」者主張救小國而伐大國，禍在「亡地敗軍」。「衡」者欲藉外國勢力在國內取得權勢，「從」者欲藉國內的地位向外國索取利益。「國利未立，封土厚祿至矣；主上雖卑，人臣尊矣；國地雖削，私家富矣。事成則以權長重；事敗則以富退處。」¹³ 這是言談者的兩面策略。君主不知「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的道理，專務外交，將有「破國亡主」之禍。

5.楊朱學派（輕物重生之士）——「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¹⁴ 君王設良田大宅、爵祿，為的是換取百姓效死命。既尊崇輕物重生之士，即無法要求人民為君國犧牲性命。

6.隱者——「（齊東海上居士狂齋、華士立議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太公望使吏執殺狂齋、華士兄弟，以其「亂法易教」，說：「先王之所以使其臣民者，非爵祿則刑罰也。今四者不足以使之，則望當誰為君乎！不服兵革而顯，不親耕耨而名，又所以教於國也。」¹⁵ 「（許由、續牙……伯夷、叔齊等十二人）上見利不喜，下臨難不恐，或與之天下而不取，有萃辱之名，則不樂食穀之利。夫見利不喜，上雖厚賞無以勸之；臨難不恐，上雖嚴刑無以威之。此之謂不令之民也。此十二人者，或伏死於窟穴，或槁死於草木，或飢餓於山谷，或沈溺於水泉。」¹⁶ 隱者不仕而自食其力，法家斥之為「不令之民」。

7.漆雕、宋榮——「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宋榮子之議，設不鬥爭，取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¹⁷ 漆雕氏鯁直的行誼類似曾子「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¹⁸ 宋榮子致力反戰，違反法家獎勵耕戰的政策。

¹³ 三段分見〈五蠹〉，頁 1123，1114。

¹⁴ 〈顯學〉，頁 1134。

¹⁵ 〈外儲說右上〉，頁 769。

¹⁶ 〈說疑〉，頁 969。〈姦劫弑臣〉亦載伯夷、叔齊不受天下而餓死首陽之陵，以為是「不畏重誅，不利重賞，不可以罰禁也，不可以賞使也。」的「無益之臣」，頁 294。孟子則尊兩人為「聖之清者也」，評價有霄壤之異。

¹⁷ 〈顯學〉，頁 1130。宋榮子即宋鉞，《孟子·告子下》作「宋輕」，載其欲說秦楚罷兵事；《莊子·天下》載其「見侮不辱，救民之鬥，禁攻寢兵，救世之戰。」（台北市：華正書局，1982年），頁 1082。

¹⁸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台北市：大安出版社，1994年），《孟子·公孫丑上》，頁 318。



8.辯者（辯智之士）——大抵指名家學者，「語曲、牟知」〈六反〉，巧言善辯，似乎很有智慧。「群臣為學，門子好辯」（〈亡徵〉）卿大夫嫡子喜好辯者，亦為亡徵之一。「無用之辯」，若〈外儲說左上〉載范且、虞慶以巧辯指揮工匠而致屋壞弓折。

〈六反〉列舉「姦偽無益之民六」：畏死難的「貴生之士」，實為降北之民；學道、立方的「文學之士」，實為離法之民；遊居、厚養的「有能之士」，實為牟食之民；語曲、牟知的「辯智之士」，實為詐偽之民，行劍、攻殺的「礪勇之士」，實為暴傲之民；活賊、匿姦的「任譽之士」，實為當死之民，猶如今世黑道。而遭世人所詆毀的失計之民、樸陋之民、寡能之民、愚戇之民、怯懼之民、譏讒之民，實為「耕戰有益之民」¹⁹。〈八說〉列舉八種有「私譽」者，其行徑被世俗譽為：不棄、仁人、君子、有行、有俠、高傲、剛材、得民；²⁰〈詭使〉列舉「亂名」者，其行徑被譽為高、賢、重、忠、烈士、勇夫，與所謂正、廉、齊、勇、愿、仁、長者、師徒、有思、疾、智、聖、大人、傑，²¹均為韓非眼中亂民危國者。

三、嚴斥儒者

戰國諸子互相抨擊，韓非亦然。儒、墨俱為戰國時顯學，韓非往往連言拒斥，首先指出儒墨同尊堯舜，取舍相反；八儒三墨，派系分裂，無從確認孰為真傳。〈顯學〉云：「孔、墨之後，儒分為八，墨離為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²²以為孔孟是「愚誣之學，雜反之行」。加以「儒、俠毋軍勞，顯而榮」是不服使令的人，猶象人不可使距敵。再者，「儒以文亂法，俠以武亂禁」，背離法律、違犯禁令本應定罪誅罰，而「諸先生以文學取」、「群俠以私劍養」，因而主張「行仁義者非所譽，譽之則害

¹⁹ 〈六反〉，頁 1000。

²⁰ 〈八說〉，頁 1023。

²¹ 〈詭使〉，頁 988。按：「今下而聽其上」至「無二心私學，聽吏從教者，則謂之陋。」所指實為韓非心目中的良民，雜於所謂「勇夫」與「正」之間，疑為錯簡。

²² 〈顯學〉，頁 1124。



功；習文學者非所用，用之則亂法。」²³ 再進一步則主張「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為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為勇。」²⁴ 其說導致秦始皇焚書坑儒的虐政。韓非連言抨擊儒墨，焦點卻集中在儒者，儒家重禮，法家崇法。王叔岷說：「禮緣人情，重分別，別貴賤親疏，賢愚善惡。法絕人情，重齊一，無貴賤親疏，賢愚善惡，一斷於法。故法出於禮而異於禮。」²⁵ 韓非斥儒之說可歸納為數項：

(一)反崇古

先秦諸子多有崇古傾向，各自抬出古代聖王為學派開山祖師，只有法家例外。儒家抬出堯、舜、禹、湯、文、武，戰國時代儒家兩大傳人孟子與荀子，思想上也有法先王、法後王之別。荀子說：「欲觀聖人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舍後王而道上古，不法常行，譬之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非相〉）韓非進而主張「聖人不期修（循）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為之備。」²⁶〈五蠹〉篇中，韓非把歷史分為上古、中古、近世，認為「古今異俗，新故異備。」想以先王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如宋人守株待兔般愚蠢。又認為古代人民少而財有餘，故不爭；今世「人民眾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²⁷ 堯、禹王天下，只有「監門之養」，卻擔負「臣虜之勞」，「故傳天下不足多也」。儒者不切時務，「不言今之所以治，而語已治之功」，「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²⁸ 猶如巫祝祝人年壽千秋萬歲般虛妄，甚至比喻為嬰戲，無益於治。²⁹

²³ 〈五蠹〉，頁 1104。

²⁴ 〈五蠹〉，頁 1112。〈和氏〉載商君教秦孝公「燔詩書而明法令」，為韓非所師法。

²⁵ 王叔岷：〈集法家大成之韓非〉，《先秦道法思想講稿》，（台北市，中研院文哲所專刊 2，1992 年）頁 235。

²⁶ 〈五蠹〉，頁 1085。

²⁷ 〈五蠹〉，頁 1088。

²⁸ 〈顯學〉，頁 1145。

²⁹ 〈外諸說左上〉：「夫稱上古之傳頌，辯而不愾，道先王仁義而不能正國者，此亦可以戲而不可以為治也。」，頁 683。



(三)輕仁政

孟子對梁惠王說：「地方百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³⁰ 孟子提出仁政的具體措施是省刑、薄斂、勸農、教化四項，要在得民心。韓非整體地比較了仁與法的得失，說：「法之為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為道，偷樂而後窮。」³¹ 又批評說：「夫施與貧困者，此世之所謂仁義；哀憐百姓不忍誅罰者，此世之所謂惠愛也。夫施與貧困，則無功者得賞；不忍誅罰，則暴亂者不止。」³²〈五蠹〉篇又舉文王「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³³ 證明「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結論是「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³⁴ 韓非為法家政治措施提出辯護說：「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而以上為酷；修刑重罰以為禁邪也，而以上為嚴；徵賦錢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饑饉備軍旅也，而以上為貪；境內必知介而無私解，并力疾鬥所以禽虜也，而以上為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悅也。」³⁵ 這是由於「民智之不可用，猶嬰兒之心也。」因而「舉士而求賢智，為政而期適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為治也。」(同前)

戰國時儒家捍衛者孟子所主張的仁心仁政，具體可歸納為：保民、輕刑、薄稅濟貧三事，韓非均予以抨擊，分述如下：

1.保民：孟子有民貴君輕說(〈盡心下〉)，頌揚堯舜禪讓、湯武革命，總以民

³⁰ 同注 18，〈梁惠王上〉，頁 285。

³¹ 〈六反〉，頁 1011。

³² 〈姦劫弑臣〉，頁 293。〈八說〉云：「仁者，慈惠而輕財者也，……慈惠則不忍；輕財則好與。……不忍則罰多宥赦；好與則賞多無功。……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輕犯禁法，偷幸而望於上。」頁 1037，可參對。

³³ 〈五蠹〉，頁 1092。〔漢〕王充《論衡·非韓》，說徐偃王滅亡是因「有德守無力備」，認為「德不可獨任以治國，力不可直任以禦敵也。韓子之術不養德，偃王之操不任力。二者偏駁，各有不足。偃王有無力之禍，知韓子必有無德之患。」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 438。

³⁴ 〈五蠹〉，頁 1092。

³⁵ 〈顯學〉，頁 1147。



意為依歸，甚至以商紂為「一夫」而非君。³⁶又質問齊宣王「四境之內不治，則如之何？」³⁷荀子也說：「天之生民，非為君也；天之立君，以為民也。」³⁸（〈大略〉）「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³⁹（〈正論〉）韓非雖接受「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⁴⁰的說法，但〈忠孝〉篇卻說：「(天下)皆以堯舜之道為是而法之，是以有弑君，有曲於父。堯、舜、湯、武或反君臣之義，亂後世之教者也。堯為人君而君其臣，舜為人臣而臣其君，湯武為人臣而弑其主、刑其尸，而天下譽之，此天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⁴¹該篇固持「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的觀點，主張絕對尊君，「人主雖不肖，臣不敢侵也。」力求現存政權恆定，不容變易。若此篇確為韓非著作，韓非身為韓人，豈能漠視三家分晉的史實。按〈說疑〉：「記曰：『周宣王以來，亡國數十，其臣弑其君而取國者眾矣。』」〈外儲說右上〉：「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⁴²〈備內〉：「萬乘之主、千乘之君，后妃、夫人、適子為太子者，或有欲其君之蚤死者。…故桃左(櫛杙)春秋曰：『人主之疾死者不能半。』」⁴³面對紛至沓來的篡弑、放伐，韓非期期以為不可。

2.輕刑：商鞅治秦，「設告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⁴⁴主張重刑。韓非認為重刑是時勢所趨，與君主仁慈或暴戾無關，主張「聖人議多少，論薄厚而為之政。故罰薄不為慈，誅嚴不為戾，稱俗而行也。」⁴⁵他為嚴刑提出一套理論，說：

³⁶ 同注 18，〈梁惠王下〉，頁 306。

³⁷ 同注 18，〈梁惠王下〉，頁 304。

³⁸ 王先謙：《荀子集解》，（台北市，大安出版社，1994 年），〈大略〉，頁 794。

³⁹ 同上注，〈正論〉，頁 551

⁴⁰ 〈五蠹〉，頁 1085。

⁴¹ 〈忠孝〉，頁 1151。

⁴² 〈說疑〉，頁 979。〈外儲說右上〉，頁 767。

⁴³ 〈備內〉，頁 322。

⁴⁴ 〈定法〉，頁 959。

⁴⁵ 〈五蠹〉，頁 1089。



夫嚴刑者，民之所畏也；重罰者，民之所惡也。故聖人陳其所畏以禁其衰；設其所惡以防其姦。是以國安而暴亂不起。吾以是明仁義愛惠之不足用，而嚴刑重罰之可以治國也。〈姦劫弑臣〉⁴⁶

「無威嚴之勢，賞罰之法，雖堯舜不能以為治。」⁴⁷強調勢與法不可偏廢。「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此非特無術也，又乃無行。」⁴⁸又從心理層面分析說：「禁姦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⁴⁹又說：「所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不以小利蒙大罪，故姦必止者也。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姦不止也。」⁵⁰以為輕刑容易使得百姓疏忽而犯罪刑，反而是設下陷阱傷害人民了。

3. 薄稅濟貧：孟子說：「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⁵¹學者「上不愛民，賦斂常重，則用不足而下怨上，故天下大亂。」⁵²之說，韓非反駁說猶如期待百姓都像老聃懂得「知足不辱，知止不殆」的道理，其實是不合實際的。對於「與貧窮地，以實無資」也提出質疑，認為貧窮者是出於生活奢侈與懶惰，「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惰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⁵³把貧窮原因一切歸於侈、惰，忽視個別差異，甚至不知有上農、中農、下農之分。其極則是贊成秦昭襄王禁發五苑草蔬果栗賑饑活民，以防止「有功與無功俱賞」而破壞秦法。（〈外儲說右下〉）

⁴⁶ 〈姦劫弑臣〉，頁 293。

⁴⁷ 〈姦劫弑臣〉，頁 293。

⁴⁸ 〈六反〉，頁 1011。

⁴⁹ 〈說疑〉，頁 965。

⁵⁰ 〈六反〉，頁 1012。

⁵¹ 同注 18，〈盡心上〉，頁 499。

⁵² 〈六反〉，頁 1016。

⁵³ 〈顯學〉，頁 1134。〈難二〉「夫發困倉而賜貧窮者，是賞無功也。」頁 874，賑災濟貧被視為破壞法律。



(三)薄道德

儒家倡以德服人，孔、孟都重視入孝出悌的人倫，視為教育主要內容。孟子主張「貴德而尊士，賢者在位，能者在職。」⁵⁴「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眾也。」⁵⁵韓非則主張「任數不任人」、「務法不務德」，倡言「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⁵⁶「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為非也。恃人之為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為非，一國可使齊。為治者用眾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⁵⁶〈五蠹〉也說：「且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仲尼，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遊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而仁義者一人。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誠(宜作乘勢)易以服人。故仲尼反為臣，哀公顧為君，仲尼非懷其義，服其勢也。」⁵⁷強調法、勢具有令行禁止的強制力，所向披靡。是以孔子雖為天下聖人，反而臣服於庸弱的魯哀公。他又認為君、民地位不同，道德要求也有別，他說：「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若夫賢貞信之行者，必將貴不欺之士。貴不欺之士者，亦無不可欺之術也。布衣相與交，無富厚以相利，無威勢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國之厚，重賞嚴誅，得操其柄，以修明術之所燭，雖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眾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群官無姦詐矣。」⁵⁸君主擁有一國之富厚，常成群臣覬覦對象，需有刑賞二柄配合察奸術等統御方法，才能禁止權臣竊國，況且貞信之士稀少，不足充任官職，所以要尚法而不尚智，重術而不重德。因而趙簡主懂得執術，敢於任用竊人國政，三次被逐的陽虎，幾乎使趙國稱霸於天下。(〈外儲說左下〉)

⁵⁴ 同注 18，〈公孫丑上〉，頁 326。

⁵⁵ 同注 18，〈離婁上〉，頁 385。

⁵⁶ 〈顯學〉，頁 1141。

⁵⁷ 〈五蠹〉，頁 1096。

⁵⁸ 〈五蠹〉，頁 1109。



儒家重教化，孔子說：「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論語·為政》）⁵⁹ 孟子也說：「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⁶⁰ 認為從事教化即學者的貢獻，不能說是不耕而食，⁶¹《韓非子》以為：「博習辯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戰攻，則國何利焉？」⁶² 全書中多處抨擊學士不耕而食，似乎也受到許行君民並耕說的影響。其極則是主張「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為師。」完全忽略文化的價值。

(四)非文學

文學列孔門四科之末，指的是經典。孔門教學首重人倫，入孝出悌，行有餘力，則以學文。韓非抨擊儒家，因而也排斥儒者重視的文學。以為「儒以文亂法」，質疑「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取。」以「文學習則為明師，為明師則顯榮」為匹夫私美，無益於國，認為「富國以農，距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是不可兩立的事情。會導致「服事者簡其業，而游學者日眾，是世之所以亂也。」⁶³〈顯學〉篇也強烈抨擊「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⁶⁴〈問辯〉也不滿「主有令而民以文學非之；官府有法而民以私行矯之。人主顧漸（沒也）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此世之所以多（重視）文學也。」⁶⁵ 主張言行要以功用作為標準，以免「儒服、帶劍者眾，而耕戰之士寡。」〈外儲說左上〉記載，中牟令王登向趙襄子推薦中章、胥己二士為中大夫，導致「中牟之人棄其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⁶⁶ 總之，服文學的儒者妨害耕戰，最徹底的解決方

⁵⁹ 同注 18，《論語·為政》，頁 70。

⁶⁰ 同注 18，〈滕文公上〉，頁 360。

⁶¹ 孟子答公孫丑「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見〈盡心上〉，頁 503。答彭更「士無事而食，不可也。」見〈滕文公下〉，頁 373。

⁶² 〈八說〉，頁 1027。

⁶³ 〈五蠹〉，頁 1105。

⁶⁴ 〈顯學〉，頁 1135。

⁶⁵ 〈問辯〉，頁 950。

⁶⁶ 〈外儲說左上〉，頁 698。



式是「無書簡之文」。然而，韓非向君主進言時，也難免擔憂「殊釋文學，以質信言，則見以為鄙。時稱詩書，道法往古，則見以為誦。」⁶⁷怕說話時不引據詩書，會被認為鄙陋；引經據典，宣揚效法古代聖王，則會被認為陳述故實。引經據典與否，韓非心中也充滿矛盾。

四、法術之士、霸王之佐與其出處之道

韓非眼中真正的賢智者名為「法術之士」，「有術者之為人臣也，得效度數之言，上明主法，下困姦臣，以尊主安國者也。」⁶⁸「賢臣者，能明法辟、治官職以戴其君者也。」⁶⁹「法者，憲令著於官府，賞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⁷⁰他認為賢才有三個條件：第一要能以言論闡明法術，第二要任官獻才，第三要衷心擁戴君主，不朋黨比奸。他反對「不事力而衣食」、「不戰功而尊」型的賢能，以為無益於國，反致「兵弱而地荒」⁷¹。明主若能「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則「虛舊之學不談，矜誣之行不飾矣。」⁷²能士任以官職，猶如力士舉鼎以驗證罷、健。「明主之為官職爵祿也，所以進賢材勸有功也。故曰：賢材者，處厚祿任大官；功大者，有尊爵受重賞。官賢者量其能，賦祿者稱其功。是以賢者不誣能以事其主，有功者樂進其業，故事成功立。」⁷³「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⁷⁴他主張君主授予官職要衡量臣子的才能，給予俸祿要與功勞相當，高階文武官員應由基層歷練選拔。他反對商君所訂武官可以轉任文官的法令，「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

⁶⁷ 〈難言〉，頁 48。

⁶⁸ 〈姦劫弑臣〉，頁 282。

⁶⁹ 〈忠孝〉，頁 451。

⁷⁰ 〈定法〉，頁 957。

⁷¹ 〈五蠹〉，頁 1102。

⁷² 〈六反〉，頁 1022。

⁷³ 〈八姦〉，頁 196。韓非主張專才專用，〈飭令〉「使士不兼官，故技長。」，頁 1170。〈二柄〉載韓昭侯為覆衣事而兼罪典冠、典衣，一越職一失職，韓非舉此事做為「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陳言而不當。」事例。頁 126。

⁷⁴ 〈顯學〉，頁 1137。



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為醫、匠也。」⁷⁵對官職要求由具有專業智能者出任，不能作為酬庸功臣的工具。

法術之士的典型是管仲、商鞅、吳起，其極致是「霸王之佐」后稷、皋陶等十五人。吳起教楚悼王「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絕滅(裁減)百吏之祿秩，損不急之枝官，以奉選練之士。」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禁游宦之民而顯耕戰之士。」⁷⁶使得「國治而兵強，地廣而主尊。」⁷⁷至於后稷、皋陶、伊尹、周公旦、太公望、管仲、隰朋、百里奚、蹇叔、舅犯、趙衰、范蠡、大夫種、逢同、華登十五人，其為人臣是「皆夙興夜寐，卑身賤體，竦心白意，明刑辟、治官職，以事其君。進善言，通道法而不敢矜其善；有成功、立事而不敢伐其勞。不難破家以便國，殺身以安主。以其主為高天泰山之尊，而以其身為壑谷黼洧之卑。主有明名廣譽於國，而身不難受壑谷黼洧之卑。如此臣者，雖當昏亂之主尚可致功，況於顯明之主乎？此謂霸王之佐也。」⁷⁸他們的共同作為是：一、夙興夜寐，勩力王事，嚴明刑罰，整治政務。二、毋伐善，毋施勞。三、有「破家以便國，殺身以安主」之德。四、極度尊君卑身。⁷⁹諸賢是為成就王霸之業必不可缺的好助手。

「愚學」與「有術之士」雖俱有談說之名，實則名同實異，相去萬里。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誦讀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智慮不足以避奔井之陷，又妄非有術之士。聽其言者危，用其計者亂。」⁸⁰「愚學」大抵是批評儒者，只會繁複誦讀古代典籍，批評時政，智慮短淺，卻愛抨擊真正懂得治術者。通曉治術者則是「審於是非之實，察於治亂之情也。故其治國也，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群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眾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繫虜之患」，同篇指出聖人明瞭「嚴刑重

⁷⁵ 〈定法〉，頁 963。

⁷⁶ 〈和氏〉，頁 275。

⁷⁷ 〈姦劫弑臣〉，頁 283。

⁷⁸ 〈說疑〉，頁 973。

⁷⁹ 施覺懷說：「認為君主掌握了勢，臣下不得不服從，對於君臣關係的認識除少數人(如孟子)外，都是一致的，韓非的尊君觀念，並非獨創。但主張臣在君的絕對統治下，應當像奴隸般恭順，這一點卻是在韓非學說中達到高峰。」《韓非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210。

⁸⁰ 〈姦劫弑臣〉，頁 287。



罰者，民之所惡也，而國之所以治也；哀憐百姓，輕刑罰者，民之所喜，而國之所以危也。」⁸¹的道理，制定國家法律時，採取違反世俗觀點而卻符合人類社會的原則的作法。此處「聖人」非儒家所謂者，當指聖於治術的「法術之士」以及明君。

韓非認為君臣關係是利益交換，而人臣「不得不利君之祿，不得無服上之名。」（〈外儲說右上〉）主張不避卑辱積極求仕，然而仕進之途卻橫遭「重臣」箝制。

（一）積極仕進，反對隱居不仕

韓非以為「夫仁義者，憂天下之害，趨一國之患，不避卑辱，謂之仁義。故伊尹以中國為亂，道為幸于(干)湯；百里奚以秦為亂，道為虜于(干)穆公。皆憂天下之害，趨一國之患，不辭卑辱，故謂之仁義。」⁸²賢智者應具有憂國、憂天下，出身不避卑辱，積極拯救斯國斯民的胸懷。故而伊尹以宰夫干謁商湯，百里奚以奴隸干謁秦穆公。⁸³〈說難〉也載其事，云：「今以吾為幸、虜，而可以聽用而振世，此非能士之所恥也。」⁸⁴〈難二〉駁「（齊桓公）以君人為勞於索人」之言，亦載伊尹、百里奚「蒙羞辱而接君上，賢者之憂世急也。」因以為「君人者，無道（遺）賢而已，索賢不為人主難。且官職所以任賢也，爵祿所以賞功也。設官職，陳爵祿，而士自至，君人者奚其勞哉！」⁸⁵〈忠孝〉抨擊舜「出則臣其君，入則臣其父，妾其母，妻其主女也。」⁸⁶標舉忠臣所行與烈士不同，云：「世之所為烈士者，雖（離）眾獨行，取異於人，為恬淡之學而理恍惚之言。臣以為恬淡，

⁸¹ 〈姦劫弑臣〉，頁 287。

⁸² 〈難一〉，頁 862。

⁸³ 《孟子·萬章上》載萬章問：「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穆公』兩事，孟子均否認其事。以為「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為，而謂賢者為之乎？」同注 18，頁 433、436。孟子固然稱伊尹「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的作為是「聖之任者」，卻強烈質疑「割烹」的傳聞。

⁸⁴ 〈說難〉，頁 261。

⁸⁵ 〈難二〉，頁 882

⁸⁶ 〈忠孝〉，頁 1154。韓非與孟子說異，《孟子·萬章上》載咸丘蒙問曰：「語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孟子以為「齊東野人之語也。」同注 18，頁 428。



無用之教也；恍惚，無法之言也。言出於無法，教出於無用者，天下謂之察。臣以為人生必事君養親，事君養親不可以恬淡；人生必言論忠信法術，言論忠信法術不可以恍惚。恍惚之言、恬淡之學，天下之惑術也。……為人臣常譽先王之德厚而願之，是誹謗其君者也。……故人臣毋稱堯舜之賢，毋譽湯武之伐，毋言烈士之高，盡力守法，專心於事主者為忠臣。」⁸⁷以為恬淡不慕榮利是無用的教化，隱約恍惚的言論是漠視法律，與事君養親背道而馳。主張臣子絕不營私，完全服從君主指揮，不作是非判斷，更不可擇君而仕。⁸⁸此論似乎將君主定位為聖君，與〈難勢〉不同。〈難勢〉云：「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是比肩隨踵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為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為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⁸⁹將居勢者定位為中主，中主之治自能連綿不斷而千世治，唯不世出之桀紂至乃一亂。

韓非既主張積極仕進，標學伊尹、百里奚為忠臣典型，也就不期待君主禮賢下士。〈難一〉載齊桓公五次往見處士小臣稷始得見一事，以為桓公不知仁義，主張「小臣之行，非刑則戮。」⁹⁰〈外儲說左下·說三〉載文王伐崇自結履繫，與季孫好士反遭殺害兩事，論云：「失臣主之禮，則文王自履而矜。不易朝、燕之處，則季孫終身莊而遇賊。」⁹¹周文王親自繫鞋帶，不敢勞動臣子，猶自以為做得對；季桓子上朝和閒居無別，一生莊重，卻因偶然懈怠遭殺害。韓非批評文王與季孫禮賢下士的行為不當，與儒家的主張大相逕庭。⁹²

韓非主張賢智者應不惜「蒙羞辱而接君上」，因而反對隱居不仕，他批評「居學之士」說：「國無事不用力，有難不被甲；禮之則惰耕戰之功，不禮則周(害)主

⁸⁷ 〈忠孝〉，頁 1154。

⁸⁸ 〈有度〉抨擊當世所稱廉、忠、仁、義、智之臣（後文引），與儒家立場大異。〈外儲說左下〉載費仲勸紂誅賢能愛民的西伯昌，理由是「人人（臣）不以其賢為其主，非可不誅也。」蚤絕姦萌也是重要的御臣術。

⁸⁹ 〈難勢〉，頁 945。

⁹⁰ 〈難一〉，頁 862。陳奇猷以為：「小臣其氏，稷其名也。」

⁹¹ 〈外儲說左下〉，頁 717。〈說林下〉載「衛將軍文子見曾子，曾子不起」與〈外儲說左上〉載晉平公禮敬叔向事，均係禮賢事例而為韓非所抨擊。

⁹² 孟子尤重禮賢下士，「不見諸侯」兩載於〈滕文公下〉與〈萬章下〉，又對齊宣王說：「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同注 18，〈離婁下〉，頁 406。孟子以為君臣關係是相對待的，而非絕對地君尊臣卑。



上之法。國安則尊顯，危則為屈公之威；人主奚得於居學之士哉？」⁹³ 他們對國家富實強大全無貢獻。「卑名危位者，必下之不從法令，有二心無(衍文)私學，反逆(衍文)世者也。」⁹⁴ 以為尊崇「巖居非世」的私學，甚至會導致君主名爵低落地位危險的後果，主張要禁止他們的行為，解散他們的群眾、黨羽。又把「居士」比喻為無用的堅瓠。⁹⁵ 其極則為太公望東封於齊，首殺東海上居士狂裔、華士昆弟，理由為他們自認是天下的賢士，卻不願被君主任用，品德高尚卻不效力於君主，不是明主所需的官吏，有如不受控制的千里馬一般無用。

(二)法術之士當尊主明法以抗重臣

韓非深痛「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於其書中明白區分法術之士與重臣的行事作風，對重人、當塗者屢加撻伐：

智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人臣循令而從事，案法而治官，非所謂重人也。重人也者，無令而擅為，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所為重人也。智術之士明察，聽用，且燭重人之陰情；能法之士勁直，聽用，且矯重人之姦行。故智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繩之外矣。是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孤憤〉⁹⁶

人臣之欲得官者，其修士且以精潔固身，其智士且以治辯進業。其修士(三字衍文)不能以貨賂事人；恃其精潔治辯(二字原缺)，而更不能以枉法為治，則修智之士，不事左右，不聽請謁矣。人主之左右，行非伯夷也，求索不得，貨賂不至，則精辯之功息，而毀誣之言起矣。治辯之功制於近習，精潔之行決於毀譽，則修智之吏廢，而人主之明塞矣。不以功伐決智、行，

⁹³ 〈外儲說左上〉，頁 663。「屈公之威」謂鄭縣人屈公，聞有敵人來襲便昏死，恐懼過後又復甦。
〈外儲說左上〉，頁 699。

⁹⁴ 〈詭使〉，頁 992。韓非力詆私學，卻也曾拜大儒荀子為師。

⁹⁵ 〈外儲說左上〉載宋人屈穀批評說：「(齊)田仲不恃仰人而食，亦無益人之國，亦堅瓠之類也。」
頁 679。

⁹⁶ 〈孤憤〉，頁 239。



不以參伍審罪過，而聽左右近習之言，則無能之士在廷，而愚污之吏處官矣。(同上)⁹⁷

明主之國，有貴臣無重臣。貴臣者，爵尊而官大也；重臣者，言聽而力多者也。明主之國，遷官襲級，官爵受功，故有貴臣；言不度行，而有偽必誅，故無重臣也。〈八說〉⁹⁸

臣有大罪者，其行欺主也，其罪當死亡也。智士者遠見，而畏於死亡，必不從重人矣；賢士者修廉，而羞與姦臣欺其主，必不從重人矣。是當塗者之徒屬，非愚而不知患者，必污而不避姦者也。大臣挾愚污之人，上與之欺主，下與之收利侵漁，朋黨比周，相與一口，惑主敗法，以亂士民，使國家危削，主上勞辱，此大罪也。〈孤憤〉⁹⁹

且法術之士與當塗之臣，不相容也。何以明之？主有術士，則大臣不得制斷，近習不敢賣重。大臣、左右權勢息，則人主之道明矣。〈人主〉¹⁰⁰

知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修士必精潔固身，智士必治辯進業，俱屬於韓非自許及所推重的法術之士，他們尊主明法，不願貨賂事人，依傍權貴。「賢者之為人臣，北面委質，無有二心。朝廷不敢辭賤，軍旅不敢辭難；順上之為，從主之法，虛心以待令而無是非也。故有口不以私言，有目不以私視，而上盡制之。……今夫輕爵祿，易去亡，以擇其主，臣不謂廉。……」〈有度〉(頁99)韓非心目中的賢臣是「奉公法、廢私術，專意一行，具以待任。」(同前)他所抨擊的重人、重臣、當塗者、私門，都是「無令而擅為，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所謂「臣有大罪者」指的是重臣，身負欺君亂國大罪。只有明主懂得用術，「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重。」〈和氏〉因而有貴臣而無重臣。在與重臣敵對衝突中，「群臣士民之所福」的法術之士恆處於劣勢，「處非道之位，被眾口之譖，溺於當世之言，而欲當嚴天子而求安，幾不亦難哉！」¹⁰¹法術之士沒有權力地位，受到權臣合力誣陷，被世俗苟安近利的言論所淹沒，又思以法術

⁹⁷ 〈孤憤〉，頁249。

⁹⁸ 〈八說〉，頁1044。

⁹⁹ 〈孤憤〉，頁252。

¹⁰⁰ 〈人主〉，頁1164。

¹⁰¹ 〈姦劫弑臣〉，頁289。



之言矯正君上偏私心理，干犯天威不測的君主而想安然立身於朝廷，韓非深感危機重重，內心充滿「孤憤」之情。他分析當塗之人有敵國、群臣、左右、學士四助，而法術之士「以疏遠與信愛爭，其數不勝也；以新旅與習故爭，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好惡爭，其數不勝也；以輕賤與貴重爭，其數不勝也；以一口與一國爭，其數不勝也。」¹⁰²孤立的法術之士承受五不勝的負擔，要和擁有四助的當權者對抗，不是被假藉國法羅織入罪，便是被刺客狙殺。所以「關龍逢說桀而傷其四肢，王子比干諫紂而剖其心，子胥忠直夫差而誅於屬鏹。」¹⁰³原因在於「主不察賢智之言，而蔽於愚（指近習）、不肖（指當塗者）之患也。」吳起枝解於楚，商君車裂於秦的原因也是「大臣苦法而細民惡治也。」因而韓非慨嘆「當今之世，大臣貪重，細民安亂，甚於秦、楚之俗」¹⁰⁴當塗者的代表人物是齊田恆、宋子罕、楚白公、燕子之等九人，「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上逼君，下亂治，援外以撓內、親下以謀上。」¹⁰⁵而韓非雖被秦王政視為不世出奇才，也難逃李斯等人毒手，〈孤憤〉所述，韓非自身竟親羅其禍，無怪後人讀其書而悲其遇。

五、結 語

韓非為法家集大成者，推重的人才只限於法術之士，對賢、智者大多抱持疑、忌的態度，可說是輕賢重智而又疑智。一面說：「（楊朱、墨翟）雖察而不可以為官職之令。……（鮑焦、華角）雖賢不可以為耕戰之士。」¹⁰⁶一面又說：「夫求聖通之士者，為民知之不足師用。昔禹決江濬河而民聚瓦石。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訾。禹利天下，子產存鄭，皆以受謗，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故舉士而求賢

¹⁰² 〈孤憤〉，頁 241。

¹⁰³ 〈人主〉，頁 1164。〈說疑〉以關龍逢、王子比干、隨季梁、陳泄冶、楚申胥、吳子胥六人為「疾爭強諫以勝其君」，「先古聖王皆不能忍也，當今之時將安用之？」頁 971。評論與〈人主〉不同。〈難言〉載「子胥善謀而吳戮之；仲尼善說而匡圍之。……」歷數十數人「皆世之仁賢忠良有道術之士也，不幸而遇悖亂闇惑之主而死。」韓非深寄感慨，頁 53。

¹⁰⁴ 〈和氏〉，頁 275。

¹⁰⁵ 〈說疑〉，頁 972。

¹⁰⁶ 〈八說〉，頁 1027。



智，為政而期適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為治也。」¹⁰⁷同一篇文章中，方才肯定聖通之士，隨即又說「舉士而求賢智」是禍亂根源。對賢智者的猜忌也隨處可見：〈忠孝〉質疑堯舜禪讓、湯武革命是「此明君且常與，而賢臣且常取也。」¹⁰⁸與「田氏奪呂氏於齊，戴氏奪子氏於宋」同觀，遂得出「廢常、上賢則亂，舍法、任智則危」¹⁰⁹的結論。〈八說〉也以為「智士者未必信也」、「修士者未必智也」，「故無術以用人，任智則君欺，任修則君事亂。」¹¹⁰萬全之策是任用賢智必得和法、術、勢緊密結合，才能無弊病。谷方說：

在法、術、勢與賢能的關係上，韓非始終把法、術、勢擺在首位。在他看來，法、術、勢與賢能的對立是經常的、絕對的，斷言「上法而不上賢」（〈忠孝〉），「賢、勢之不相容亦明矣。」（〈難勢〉）而法、術、勢與賢能的統一是偶然的、有條件的。條件之一是以法、術、勢為主體的政治體制的建立……重視賢能以法、術、勢為前提，並且始終從屬於法、術、勢。……即使在以法、術、勢為主體的政治制度建立以後，對於賢能也應戒備多于信任。在他看來，賢者有令譽，智者多機巧，不但使君主難以駕馭，而且可能給君主的權勢造成危害。¹¹¹

韓非大概有鑑於春秋戰國頻頻發生臣弑其君，都是「以賢而危主」（〈忠孝〉），因而對賢智者處處提防。韓非甚至否認儒者「必待賢乃治」（〈難勢〉）的說法，以為「賢之為勢（作用）不可禁，而勢之為道也無不禁，以不可禁之賢與無不禁之勢，此矛盾之說也。」¹¹²「無慶賞之勸，刑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

¹⁰⁷ 〈顯學〉，頁 1147。陳奇猷疑「夫求」以下非韓子原文，疑為「舊注」者之作，理由是「本書皆言『法術之士』、『有術之士』…未見用『聖通之士』，實為偽造之徵。且文勢與上亦不類。」頁 1149。

¹⁰⁸ 〈忠孝〉，頁 1151。

¹⁰⁹ 〈忠孝〉，頁 1151。

¹¹⁰ 〈八說〉，頁 1025。〈外儲說左下〉載趙簡主敢用「逐於魯，疑於的齊陽虎，是因「有術之主，信賞以盡能，必罰以禁邪，雖有駁行，必得所利。」終於「興主之強，幾至於霸。」頁 730，可為任術則無不可用之臣例證。

¹¹¹ 谷方：《韓非與中國文化》（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年一版），頁 147。

¹¹² 〈難勢〉，頁 945。



不能治三家。夫勢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賢』，則亦不然矣。」¹¹³實則矛楯之說不能破賢、勢得以相容，誰道矛、楯必兩人分持相攻，而不能一人兼用而合雙美。而且，等待梁肉救餓、越人救溺也引喻失當，「飢者易為食」，飢餓時找到的任何食物都像梁肉般美味，駕車須找今世像王良那樣的御者，並非找古代已死的王良，韓非此說難脫強辯之嫌。何況〈八說〉云：「計功而行賞，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任事。」¹¹⁴既不能任用愚者（修士），豈不是要任賢（智士）嗎？

質言之，韓非主張君主任賢必抱法處勢用術而輕道德。

¹¹³ 〈難勢〉，頁 946。

¹¹⁴ 〈八說〉，頁 1025。



On Theories of Worthy Persons and Wisdom of Han Fei-tzu

Lin Feng-Yuan (林逢源)

Han Fei-tzu Was a great thinker who synthesized different legalistic doctrines. The legalists emphasized the dominance by law; nevertheless, seeking for wise men was also important in terms of governing.

In the Book of Han Fei-tzu, the personnel resource of a state was divided into two types: first, the Confucians (ju 儒), Moists (墨), Knights-errant (俠), Yang-chu (楊朱) school, hermits, Ch'i-diao 漆雕, Sung-jung 宋榮, and the Debaters. They caused disorder of a state. Second, the statesmen Who handled the law and statecraft Were also the assistants of the despot; Han Fei praised them and wished to become one of them. Han Fei claimed that the wisest should pursue positions in government, and was against living in seclusion. He didn't look forward to the ruler's polite treatment of the virtuous and able. His criticism targeted on the Confucian philosophy, especially, the praiseworthy of antiquity, the governess of kindness, the value of morality, and the treasure of classics. By doing So, he intended to correct the problem of ruling by men. He went so far as to proclaim the belittling of the books, and cultural value.

In conclusion, Han Fei-tzu's attitude toward the worthy men was to emphasize their intelligence instead of virtue and capacity, while at the same time, he was also suspicious of intelligence. In order to avoid their wisdom endangering the ruler, the ruler must manipulate the law, statecraft and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wisely men. And thus the foundation of the governance might be strengthened.

Keywords: Han Fei-tzu, the men of worthy, the wise men

